

武胜关街道办事处黄湾村龙袍茶庄
园农产品销售中心新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浉河区武胜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浉河区武胜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胜关街道办事处黄湾村龙袍茶庄园农产品销售中心新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胜关街道办事处黄湾村龙袍茶庄园农产品销售中心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武胜关街道办事处黄湾村龙袍茶庄园
3.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含税）：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985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

1.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委托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工程总价款（含税）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

2.1 乙方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80%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工程总价款(含税)总额的 50%作为进度款;

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和移交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结算审核工程总价款总额的 97%;

3. 质量保证金

3.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4. 每次付款,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普通发票。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维护修理, 负责编制和递交本合同工程所有的工程竣工资料, 保证本合同工程通过最终验收。

4. 承包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保证不出安全问题, 承担施工安全的全部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九、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信阳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信阳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信阳市浉河区武胜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梅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N0NHC3N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长陵乡新街
16 号

邮政编码：464300

电 话：152376651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账 号：41050176700800002284

